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议题 22.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 [1] 2025 年，在《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通过）¹的战略背景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持续深化与主要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合作。此类积极外联旨在实现协同增效、优化资源配置，从而加强全球植物检疫基础设施建设。
- [2] 为促进信息共享，《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全面审查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外部合作网页，并更新相关内容²。以下重点列举 2025 年与外部合作伙伴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开展的主要合作活动。

国际组织

- [3] **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作为有害生物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的积极成员，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全年深度参与相关工作：不仅持续分享新出现有害生物信息及相关评估报告，还特邀《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关于有害生物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有害生物观察清单上的内布拉斯加棍状杆菌 (*Clavibacter nebraskensis*) 的专题研讨会。此外，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还启动了定期共享有害生物风险监测报告的工作，采用基于开放源流行病情报系统的监测机制，并参照有害生物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中的新出现有害生物清单和观察清单，从而显著提升了早期风险态势感知能力。
- [4] **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与食品法典委员会保持常态化合作，双方持续分享实践经验，并在联合出版物方面开展协作，近期合作的监测与评价项目便是成功范例。还在植检委标准委员会层面积极互动，双方就标准制定程序及跨领域问题等共同关切进行了探讨，进一步加强了技术层面的协调对接。此外，两家秘书处还在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会议框架内保持了紧密协作。

¹ 《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通过）：<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2974/>

²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外部合作”网页：<https://www.ippc.int/zh/core-activities/external-cooperation/>

- [5] **《生物多样性公约》:** 作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长期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过去一年(2025)里,通过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开展的工作,人们认识到,虽然《国际植保公约》范围仅限于植物有害生物风险,但通过海运集装箱途径造成的有害生物污染可能会给植物和动物健康带来风险。因此,减少海运集装箱的总体污染,也将有助于遏制其他生物体及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扩散。为避免在海运集装箱清洁度方面重复制定措施,《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积极沟通,以确保协调推进双方工作,既涵盖制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指南,也包括落实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建议的未来多机构联合指南。此项工作高度契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6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会议明确呼吁通过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加强协作,制定全球统一的、切实可行的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清洁自愿指南。
- [6] 关于电子商务这一传播途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2024年)建议参考相关国际指导文件,包括《国际植保公约》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
- [7] 在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围绕《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的“同一个健康”理念作了专题发言,重点阐释了该框架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如何推动生物多样性在人类、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领域协同产生健康效益,并说明了《国际植保公约》的相关工作如何支持实现这些框架下的目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时呼吁各方加强协调行动、相互支持,并促进知识与经验共享。
- [8] **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 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已将《国际植保公约》的电子学习课程作为必修模块纳入其硕士培养方案。11月,该中心在巴里接待了《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成员代表团,并组织其参观了橄榄树古木园。
- [9] **创业、农业和发展联系委员会:** 多年来,创业、农业和发展联系委员会持续支持将《国际植保公约》所有指南翻译为法文,目前正在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电子学习课程的法文翻译工作。《国际植保公约》与该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已续签三年,以支持双方持续开展联合行动。同时,该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与了《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 [10] **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 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是“非洲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计划”的核心合作伙伴,近期更与瑞典共同筹措300万欧元资金,拟在六个国家推广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此外,在世贸组织公共论坛电子植检证书专题边会上,该联盟代表作为小组成员参会,并分享了相关项目实践经验。

[11]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农合所）：**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与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农合所）的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彰显了高效技术协同与区域领导力。主要亮点包括：2025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成功举办《国际植保公约》拉丁美洲区域研讨会及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其间，《国际植保公约》与农合所紧密协作，并联合加勒比农业健康与食品安全局共同提升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标准制定进程中的话语权。随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方法全球研讨会成功召开，此类区域合作成果得到进一步拓展，农合所作为核心协办方，不仅保障专业技术支持，还鼎力提供资金支持。

[12] **国际原子能机构：**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中心在植物检疫处理领域开展高水平协作，显著深化了双方技术伙伴关系。主要活动聚焦于持续推广和完善两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辐照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与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这些工作运用核衍生技术，促进更安全的国际贸易。此外，联合中心在《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拥有常设席位，确保核研究与国际标准制定进程之间持续进行科学协同与动态对接。

[13] **国际海事组织：**2024 年，《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起草并提交了《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修正内容，该规则由国际海事组织协同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制定。修正内容针对有害生物污染防控提出了补充要求，为此类风险防控提供了更全面的信息。目前相关修正内容已纳入新版《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预计 2026 年发布）的审议范围。

[14]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持续与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合作，共同推动基于科学的全球森林健康解决方案。2025 年，双方合作重点侧重于确保研究成果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的战略重点领域保持紧密协同。双方协作的核心环节是由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研发的“森林有害生物分子检测工具包”。为确保该工具包符合国际政策和协调统一的严格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向诊断规程技术小组（预计 2026 年发布）作了专项通报。

[15]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提出了反馈意见，旨在确保此类检测方法完全符合现行《国际植保公约》标准。此外，还有必要就是否需要修订该小组《职权范围》展开讨论，以确保其活动能更直接地响应植检委明确的技术需求与重点领域。此类讨论旨在加强林业检疫研究与《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的协同性，确保该小组的技术成果持续为全球植物检疫界提供契合需求、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 [16] **国际种子联盟：**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国际种子联盟持续深化合作，双方致力于通过创新与规范统一的做法，提升种子跨境流通效率。国际种子联盟作为电子植检证书行业咨询小组的核心成员持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提供关键行业反馈，确保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适应种子贸易物流的复杂需求。
- [17] 此外，国际种子联盟在《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方法全球研讨会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仅就实施第 3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种子的国际运输》）提供行业视角，还深入探讨系统方法如何在保障高水平检疫安全的前提下，减少对单点查验的依赖。此类持续合作对弥合国际标准制定与实地实践之间的差距至关重要，确保种子领域的技术专长能为实现《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的宏大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18]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标发基金）：**作为创始合作伙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持续参与标准与贸易发展基金（标发基金）工作组的工作，审议项目提案与资助计划并提供建议，同时为电子认证、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监测与评价及联合宣传等领域的知识工作贡献力量。标发基金还积极参与支持非洲区域电子植检证书倡议的工作。
- [19] **世界银行（世行）：**作为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与单一窗口系统的关键合作伙伴，世界银行以专家组成员身份参与世贸组织公共论坛电子植物检疫专题边会，并分享了项目实践经验。世行同时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 [20] **世界海关组织：**双方通过电子商务、海运集装箱及推广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等举措持续深化协作。
- [21]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持续参与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例行会议及专题会议（包括技术在标准制定中应用的专题讨论），继续与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此类合作有助于加强《国际植保公约》与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协调配合，提升各方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及活动的认识，并促进国际植物检疫标准与《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协调一致。
- [22]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过《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建立常态化合作，双方持续分享实践经验并就联合出版物开展合作，近期联合开展的监测评价工作便是成功例证。
- [23]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双方通过电子商务与植物健康领域的相关举措持续开展合作。
- [24] **欧洲食品安全局：**双方通过开源流行病情报行动及参与有害生物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倡议下的新出现有害生物实践社群持续开展协作。

[25] **欧洲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欧洲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组织合作举办年度主题视频大赛，包括赛事推广及在“国际植物健康日”公布获奖名单。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26] 作为公约文本正式确认的核心合作伙伴，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始终是全球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的重要力量。2025年，秘书处持续为各区域植保组织提供支持，协助其参与植检委各焦点小组工作，并共同落实召开2025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相关工作。此项合作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是：秘书处为第三十六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提供了全面支持，该会议已成为协调区域植物检疫活动和发现共同技术挑战的核心平台。此外，各区域植保组织还深度参与了植检委下设的多个焦点小组工作，例如研究协调焦点小组、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以及实验室诊断网络焦点小组。

[27] 这一伙伴关系秉承公约精神，以相互支持为基础开展双向协作，区域植保组织在代表区域集体利益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确保全球一区域合作框架长期可持续发展，鼓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各区域植保组织共同探索协作型资源共享模式并深化联合行动计划，这些议题已纳入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的审议范围。

粮农组织

[28] 联合国粮农组织驻智利圣地亚哥区域办事处为《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方法全球研讨会提供了支持。协作内容主要侧重于研讨会的宣传推广与后勤保障工作。

[29] 粮农组织各区域及次区域办事处还为《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提供关键支持，包括从技术支撑到后勤保障等方面。

[30] 粮农组织东非次区域办事处为《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平台的多语种翻译提供了资金支持，并成功获批一项标发基金项目，该项目除其他活动外，将重点开发面授培训课程，从而有效补充“植物健康校园”的电子学习课程。

[31] 作为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司的组成部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该司开展了多项联合行动举措。除与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司长办公室保持常规协作，并持续与种子安全小组、跨境有害生物小组开展协作外，2025年的亮点工作是共同举办了“从良种到美食”全球展览。

[32]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粮食署的合作目前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双方初步对话围绕“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一战略重点领域展开。此项合作取得积极开端：粮食署已关注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工作并积极参与其中，粮食署驻肯尼亚国家办事处作为代表现场参加了该焦点小组

2025 年召开的会议。此举是推动双方开展建设性观点交流的初步探索，促进在应急物流与植物检疫安全领域达成共识。通过推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建议与粮食署人道主义职责实现逐步对接，这一新兴合作旨在确保既能高效开展援助物资调运，又能兼顾环境与农业责任，最终为受援国家及区域的农业资源保护与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建议

[33]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伙伴组织及粮农组织办事处的主要国际合作活动报告。